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貳、案由：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功能不彰、相關人員未善盡職責，肇致弊案發生，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一、中科院第四所採購業務之主辦、監辦及核定主官（管）均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任令趙裕新等人違法辦理採購業務，未能力及早防範，違失至為明確：

按中科院各所、中心採購權責劃分依據之規定，國內財物、勞務採購案未達新台幣（下同）一百萬元者，授權各所自行辦理。本案趙裕新等人於辦理防火實驗室採購案時，為避免經費超過自辦採購限制，遂分散成六件採購零組件案辦理；而該院各所辦理採購案均需經正常程序，由主辦單位、監辦單位共同審核辦理。惟查本案辦理過程中，監辦單位未能詳細審查出此六案係以分散採購方式逃避稽查限額，復對於六案中五案均超出底價之情形未能本於職權提出建議，放任趙裕新等人違法辦理購案，其中僅四所監察室中校監察官傅宗康於發現係分散採購後曾向趙裕新提出質問，至於職司經費、預算審核之主計人員對此情形卻未有任何表示，尤以四所副所長沈誦言，身為最後核准者，未能掌握所內經費、購案之資訊嚴格把關，對於不尋常之超底價案件均未深入瞭解即核准超底價決標。渠等於調查階段，均以不瞭解係分散採購為由意

圖卸責，顯然有虧身為採購案主辦、監辦及主官（管）之監督職責，違失情形至為明確。

二、中科院設施供應處、會計處事發前未發揮應有監督、督導責任，事發後復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顯有不當：

依據「機關主（會）計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監辦人員辦理監辦之方式如下：一、實地監辦。二、書面審核監辦。三、部分實地及部分書面審核監辦。……」。中山科學研究院「院財物勞務採購先期規劃及計畫申購階段作業程序」6·1·5·5「配合設供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並協助各計畫解決建案問題。」及中山科學研究院「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7、組織分工中規定主計處為參與採購業務之督導，會計處負責中科院及所屬各所、中心採購作業監辦工作之業務監督任務；另依據中山科學研究院「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6、一般作業內容與要求，關於採購督訪部分，明訂設施供應處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集相關單位成立督訪小組辦理採購督訪；「武器系統研製管理作業規範採購管理作業手冊」7、組織分工中設施供應處為該院採購業務及購案之督導與管制；「院財物勞務採購先期規劃及計畫申購階段作業程序」6·5·7「定期或不定期查訪，並協助各計畫解決採購計畫建案問題。」及國防部八十八年六月九日 騎騎字第四四二二號令頒之「軍事機關財物勞務採購作業規定」第六編第三章第二六八條：「國防部及各總部應對所屬實施定期及不定期督導與作業輔導，其實施計畫於實施前

頒訂之。「查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實施採購業務督（輔）導實施計畫中，明定由設施供應處承辦該項業務，對於所屬單位一百萬元以下之購案執行成效及推動採購業務情況進行檢查等規定中，明白律定設施供應處負責全院採購業務主辦工作及所屬各所、中心採購業務之督導任務。惟查趙裕新等人以分散採購方式，圖利特定廠商情事並非單一事件，長期以來設施供應及會計單位職司採購及監辦業務，除各所業務承辦人員及主管外，設供處及會計處每年均有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卻始終未發現上述不法情事及異狀，迨防火實驗室完工驗收時，亦未及時發現弊端，完全失去應有之防弊功能；至案發後，中科院於內部檢討時，上至院長陳友武中將、副院長仲澤勝等以監督不週受記過及申誡處分，政戰部主任黃南東少將以首長監察幕僚主官身份，亦受連帶申誡處分（按四所監察官傅宗康中校於發現防火實驗室有分散採購情形後，曾提出質疑。），反觀四所設供、會計人員於採購過程階段，應較該所監察人員更瞭解購案之相關科目、預算等訊息，卻始終未善盡其職責嚴予監督；會計處、設施供應處亦未善盡其機關首長採購、會計幕僚之責，落實監督，於檢討責任歸屬時，未見虛心檢討，反一再扭曲規定、推諉責任、意圖卸責，顯有不當。

二、中科院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未發揮監督控管功能，顯有未洽：

按中科院為強化採購作業之控管，於計畫申購、購辦訂約及履約驗收各階段，皆明訂規範，期使採購作業能在合乎法令要求下，確實依進度順利完成。惟衡諸該院四所辦理新建防火試驗室廠房時，申購單位（趙裕新等人）於計畫申購階段刻意將全案

分成六件預算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之零組件購案，以逃避稽查及監督；另購辦訂約階段，趙員等勾結特定廠商以事先內定之圍標方式承包上述採購案，六案中有五案均超底價，卻均經簽報採購主管核准後決標，未察覺其中之不法；復於履約驗收階段，除政戰部監察官曾發覺係分散採購而提出質疑外，其餘參與驗收之會計、設供及主管人員對於上述明顯分散採購情事，均未提出任何質疑。如依採購作業控管機制之功能，當計畫案提出申購時，負責預算審查之會計單位即可依照預算科目核對支出項目，當可發現上述分散採購之弊端；採購發包過程中，採購主管對於同一廠商接連以超底價得標亦未提出質疑，使上述不法購案順利遂行；驗收過程明顯發現係營繕工程而非零組件採購，卻又未予糾正，致使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效能不彰，甚至淪為有心徇私舞弊之不肖人員護身符，完全喪失監督控管功能，顯有未洽。

四、中科院相關人員久任一職，未依輪調制度適時調整，以致日久弊生，人事單位實難辭其咎：

依據中科院現行人事作業規定，對於院本部及各所、中心擔任採購、主計及監察業務人員，均明訂有任期輪調制度及相關規定。惟查趙裕新、林駱忠、張樂愚等三人於中科院四所硬品設計組，因研發之零組件均待開發又無一定規格商情，造成渠等身為申購人員須與廠商直接接觸，復因久任一職未適時調整，衍生彼此互動密切，導致貪念而滋生弊端；另該所聘雇主計員葛慶松擔任該職務亦已達四、五年之久，竟對監辦之購案與法規不符毫無所悉，致使趙裕新等不肖員工有機可乘，與廠商勾結圖利。

中科院人事單位未能落實相關輪調制度之執行，致生弊端，實難辭其咎。

五、中科院人事、政戰單位及部門主管未落實考核制度，對於不肖員工長期違法行為無法及時察覺防範，顯有疏失：

根據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趙裕新等三人涉嫌貪瀆之起訴書中所載，渠等三人分別自八十二年即基於共同之犯意，勾結廠商並收取回扣，至案發收押期間，已達二至五年以上。而根據渠等三人之人事資料顯示，近三年之考核均為優等或甲等，顯見主管（管）對於渠等之考核有明顯落差；另人事及政戰監察單位身為機關首長人事及安全幕僚，分別職司員工品德考核及風紀問題，對於渠等三人與廠商之交往亦無法正確掌握而及時提供首長參考防範，顯有不當。

綜上所述，國軍採購制度行之有年，而中山科學研究院相關採購作業程序與規定雖均訂有嚴謹之規範。惟因人員久任一職、疏於考核，未貫徹輪調制度；部門主管及人事、監察單位未落實考核制度；採購作業控管機制流於形式，採購主辦、監辦人員因循苟且，未善盡職責；會計處、設施供應處等業管幕僚單位未善盡監督之責等因素，肇致弊案發生，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

提 案 委 員 ：